如皋市公卫中心智能电容补偿柜维保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如皋市名门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如皋市公卫中心智能电容补偿柜维保项目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智能电容	锦至电力 JZ-LRPS/480.40.7%	台	20	2250	45000
控制器	锦至电力 JZ-K	台	1	800	800
检测费用	/	台	40	250	10000
施工费及其辅件	/	次	1	7200	7200
总计	（大写）陆万叁仟元整			￥63000	

二、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检测、更换完成并维保2年，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 检修结束，更换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90%，余款于项目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支付前，乙方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专用条款；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两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如皋市如城镇苏浙大市场51栋1-5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户名：如皋市名门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兴隆支行

账号：32062244012010000050769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执行。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

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在维保期间做好自身维保人员的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重新交付，如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